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批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9月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创源文化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e8 Direct (Ningbo)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召国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4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制品、电工器材制造、加工；日用品、电动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为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创源有限系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8 万美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创源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甬字 [2001]0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源有限股东分期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三次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日期	报告文号	本期出资 (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 (美元)
2001-11-28	宁东会验字[2001]1080 号	357,912.51	货币	357,912.51
2001-12-25	宁东会验字[2001]1092 号	358,795.67	货币	716,708.18
2002-11-05	宁东会验字[2002]1126 号	963,291.82	货币	1,680,000.00

根据宁东会验字[2001]1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创源有限首期出资 35.79 万美元已到位，出资比例为 21.30%；2001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了公司首次出资延长有效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5.8 万美元）。根据宁东会验字[2001]1092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9 日，创源有限第二期出资 35.88 万美元已到位，出资比例为 42.66%；根据宁东会验字[2002]1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创源有限注册资本 168.00 万美元已全部缴纳，随后，创源有限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8 万美元）。

创源有限设立时，首期出资超过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的期限。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创源有限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订）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当时创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但其后已足额缴纳，且已经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创源有限设立时的延迟出资对其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决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A 审字（2014）026 号《审计报告》，以创源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20,603.73 元为基础，以 1:0.647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合力咨询、宁波天堂硅谷、任召国等 24 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0.00	41.50%
2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3	任召国	360.00	6.00%
4	宁波市合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00	4.20%
5	江明中	240.00	4.00%

6	宁波市合富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1.00	3.85%
7	周必红	195.00	3.25%
8	陆先忠	190.80	3.18%
9	柴孝海	180.00	3.00%
10	沈惠萍	172.20	2.87%
11	王桂强	150.00	2.50%
12	王国平	150.00	2.50%
13	张贵洲	108.00	1.80%
14	陈锦刚	90.00	1.50%
15	邓建军	90.00	1.50%
16	郑裕畅	75.00	1.25%
17	杨晓丹	66.00	1.10%
18	张亚飞	60.00	1.00%
19	包雪青	60.00	1.00%
20	虞俊健	60.00	1.00%
21	王淑珍	60.00	1.00%
22	张晖	60.00	1.00%
23	王少波	30.00	0.50%
24	陈嘉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创源文化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供应商，通过整合创意素材、开发与设计时尚产品来承载手工精神、彰显个人情怀和传递情感寄托。公司以“激发创造灵感、彰显个人情怀”为使命，以客户价值为落脚点，以消费者需求为研发驱动力，为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创意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发掘新客户与潜在市场需求。公司 2005 年实施“大客户+核心产品”策略，2010 年开始由 OEM 向 ODM 转型，2014 年成立美国创源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增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2016 年公司进一步确立了以客户价值为落脚点，以产品创新为导向的互动性研发机制，坚持产品、服务和产品实现方式差异化的战略定位。公司

成功开发了一批国际知名客户，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及澳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国内知名的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供应商。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以消费者需求为研发驱动的企业。这种定位既来自于时尚文教、休闲文化产品市场对于研发设计创新核心需求的客观需要，同时亦是公司坚持差异化战略的主动选择。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设计创新，坚持将创意作品与设计元素应用于不同的领域、载体，从而创造出能够承载手工精神、彰显个人情怀和传递情感寄托的时尚文教、休闲文化产品，以满足社会与个体对于文化消费的需求。

当前，公司产品的载体主要为纸质材料，但随着社会文化、时尚潮流与审美理念等的演变，以及材料科学与技术等的发展，公司将在纸质材料的基础上，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注重设计与开发其他材料为载体的产品，如在纸质产品中融入电子元件、布匹、麻绳、皮具、毛线等诸多材料元素，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由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逐渐转变为纸质为主并扩展多种材料载体的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

公司拥有专利 197 项，系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荣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工程技术中心”、“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信用示范管理企业”、“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宁波市文化产业最佳成就奖”等多项荣誉。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7）010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39,840,868.51	471,647,904.16	392,471,150.81	355,626,722.82
负债总额	256,382,102.48	282,010,910.21	259,738,065.26	246,364,418.70

股东权益总额	183,458,766.03	189,636,993.95	132,733,085.55	109,262,304.12
--------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3,599,919.44	654,348,345.25	511,838,342.99	488,534,870.74
营业利润	27,261,673.59	78,763,478.03	35,597,326.48	25,908,171.11
利润总额	29,280,470.68	87,720,956.95	43,077,164.20	31,809,641.57
净利润	23,926,860.41	74,586,537.21	36,338,462.77	27,836,9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84,080.44	69,037,221.85	30,865,200.77	27,200,490.2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8,838.98	88,662,197.66	58,900,525.20	46,014,19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907.77	-26,453,493.81	-51,064,810.72	-41,545,1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393.25	-70,505,785.46	33,646,000.56	-15,335,962.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113.54	1,168,058.12	4,275,256.15	902,45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9,575.58	-7,129,023.49	45,756,971.19	-9,964,483.3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9	1.00	1.00
速动比率（倍）	0.69	0.83	0.7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1.98	55.73	6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9	59.79	66.18	69.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3.14	2.18	1.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47	1.44	2.06	1.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6.66	6.78	6.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	7.59	6.41	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1.84	11,446.74	6,912.34	5,296.97
利息保障倍数	14.25	15.61	7.19	6.6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63	7,557.78	3,631.88	2,78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8.41	6,903.72	3,086.52	2,72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0	1.48	0.9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2	0.76	-0.1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份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 4、每股发行价格：19.83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04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84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90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1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9,66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52.45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7）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召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合力咨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王桂强、王少波、柴孝海、邓建军与副总经理张亚飞、王先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江明中、周必红、叶鹏志、乐晓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合富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合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召国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合力咨询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果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3、公司股东柴孝海和王桂强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4、公司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明中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5、合力咨询、任召国先生、王桂强先生、王少波先生、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张亚飞女士、王先羽先生、江明中先生、周必红先生、叶鹏志先生、乐晓燕女士以及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四）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创源文化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已在《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事项	工作计划
	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保荐代表人：张志强、秦国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5 层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

张志强

秦国亮

秦国亮

法定代表人: 高涛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9 月 15 日